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国泰的委托，就江苏国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

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组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问询函》问题6：“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95名自然人股东”，请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数量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

2、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数量

根据《重组预案》，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 3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5 名自然人股东，交易对方合计为 198 名，未超过 200 名。

据此，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数量不违反证监会前述规定。

3、关于江苏国泰、盛泰投资、亿达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江苏国泰

江苏国泰为国有独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唯一股东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 盛泰投资

盛泰投资成立于 2002 年，盛泰投资持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盛泰投资持股情况		
	初始持股时间	持续持股期限	持股比例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2003 年 2 月-至今	15%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至今	15%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003 年 5 月-至今	15%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2008 年 7 月 2011 年 2 月-至今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至今	20%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¹	2013 年 1 月-至今	15%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²	2011 年 10 月-至今	80%

如上表所示，盛泰投资在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帛贸易”）及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华鼎”）设立时即持有两公司股权，且持有除汉帛贸易及国泰华鼎之外其他标的公司股权均时间较长。

(3) 亿达投资

根据《重组预案》，为规范亿达实业公司治理并解决历史上的工会持股事项，2015 年，亿达实业工会的出资人成立了有限合伙企业（即亿达投资），并由亿达实业工会将所其持亿达实业股权全部转让给亿达投资。

根据亿达实业工会提供的资料，亿达实业工会的出资人共计 24 人，具体名单为：黄嘉蕙、刘志洋、樊红、张静、徐丽娅、张英、沈学娟、陆园园、葛红燕、

¹ 汉帛贸易于 2013 年 1 月设立，在汉帛贸易设立时，盛泰投资即为汉帛贸易股东。

² 国泰华鼎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在国泰华鼎设立时，盛泰投资即为国泰华鼎股东。

裴琴、陆晓青、赵敏霞、陆海燕、高燕、王圆圆、陆梦娜、张琰、朱晓娟、黄丽娜、辛惠红、李瑾、顾娟、庞喜永、李旭东。

根据亿达投资合伙协议，亿达投资设立后，普通合伙人不计算在权益比例及认缴出资比例内，亦不间接持有亿达实业股权，亿达投资现有有限合伙人共计 24 人，均为前述亿达实业工会出资人。

据此，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存在为规避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新设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回复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